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19號

再 抗告 人　張一凡

訴訟代理人　趙平原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靜雅堂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29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係以：新北市○○區○○路0段00巷22號（下稱系爭大樓）1樓係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避難層，無論是否專有，或於營業或非營業時間，其門廳、對外出入口、室內通道及安全梯連接動線，均不得封閉或阻礙；系爭大樓之起造人亦出具切結書載明電樓梯間及通道部分雖登記專有，仍應提供公共通行使用。相對人阻礙1樓室內通道通行，及於非營業時間封閉門廳及出入口之所為，直接影響逃生動線，一旦發生火災，將造成不可回復之生命、身體損害，自有定暫時狀態處分，命相對人於任何時間不得封閉及阻礙系爭大樓1樓主要出入口、門廳、室內通道及安全梯之通行功能，並應將排煙室全面淨空，將占用通道之機台、貨架及設備等予以排除，及保持一定通行寬度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原裁定謂伊未釋明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駁回伊之聲請，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

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或屬本案訴訟實體爭執，非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得審究；或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系爭大樓1樓已無其他出口可供避難通行、其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沈　佳　宜

法官　林　翠　華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